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柯柔安
電話：04-22289111#19205
電子信箱：a1835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二字第108001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23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暨貴局108年12月27日中市經會字第1080062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關於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，所影響相關會計制度將俟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一致性規範，屆時配合會計資訊系統增修，一併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